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75號

原告 摩爾空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秀

訴訟代理人 褚丁伊

被告 柯佩玲
高國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6,100元，及其中新臺幣51萬7,000元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嗣經異議視為起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萬4,26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由第7年起百分之7逐年遞增百分之1，最高至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見114年度司促字第831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8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具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萬6,100元，及其中51萬7,000元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65至66頁民事陳報狀），核屬應受判決事項

01 聲明之擴張及減縮，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柯佩玲於107年9月1日邀同被告高國修為連帶保證人，
08 與原告簽訂借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81萬7,000元，借款期
09 間6年，約定第1期至第13期按期付息，第14期起每期攤還本
10 金至少1萬5,000元，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約定利率為第1
11 年起按百分之2.625加央行重貼現率（即百分之1.375）、第
12 3年起按百分之3.625加央行重貼現率、第5年起按百分之4.6
13 25加央行重貼現率、第7年起按百分之5.625加央行重貼現
14 率，此後每年加計百分之1，最高至百分之16。柯佩玲僅繳5
15 期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

16 (二)原告先前已就第6期至第33期到期本金30萬元及利息8萬2,37
17 3元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

18 (三)今就第34期以後債務為本件請求，此部分債務業於113年8月
19 31日全部到期，柯佩玲尚應給付本金51萬7,000元、第34期
20 至第72期之利息14萬9,100元（合計66萬6,100元）及第73期
21 以後利息。高國修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22 之責。

23 (四)爰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含連帶保證約款）提起本訴，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柯佩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
27 議書」抗辯意旨略以：我於110年間仍有陸續還款3萬元，原
28 告本件請求金額應再予扣除。原告主張之利息過高。我目前
29 經濟困難，無力清償等語。

30 (二)高國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約定書、貸與他人明細
03 表、歷年央行重貼現率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
04 14頁、第21頁、第69頁至第77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

05 (二)柯佩玲雖抗辯有於110年還款約3萬元，原告請求金額應再予
06 扣除云云，然原告否認有收受該等款項（見本院卷第106頁
07 言詞辯論筆錄），且觀被告所提出之轉帳明細（見本院卷第
08 17頁），轉入帳號究係何人申設帳號，實屬不明，被告復未
09 證明該等轉帳紀錄係為清償本件債務，此部分所辯，應無足
10 取。

11 (三)柯佩玲又抗辯原告請求利息過高云云，惟原告本件僅請求以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利息，顯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
13 限，於法並無過高可言。

14 (四)至於柯佩玲抗辯其經濟困難、無力清償云云，純係履行及清
15 償能力問題，不影響其應負之契約責任。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洪仕萱